

1964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1/32 • 10¹²/₈₂印张 • 241千字

1965年7月第1版

196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 定价: (7)1.10元

统一書号: 6166 • 001

編 輯 例 言

一、本编汇辑的范围，包括国务院、财政部所发布的以及财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财政法规。

二、本编汇辑的法规，是以1964年1月至12月所发布的为限。

三、本编汇辑的法规，按性质分为七类：

(一) 预算类；(二) 工业交通财务类；(三) 商业、粮食、外贸财务类；(四) 基本建设财务类；(五) 文教行政财务类；(六) 农业财务类；(七) 企业会计制度类。

四、本编汇辑的文件中，受文单位名称属于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目 录

一、 预 算 类

- 国务院关于1964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13)
关于颁发1964年季度会计报表的通知 (16)
关于1964年中央级各机关经费支出月报表编报办法的
通知 (18)
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资金的具体规定 (19)
附录：国务院批轉財政部、民族事务委員會关于改进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体制的報告和关于改进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的規定（草案） (20)
颁发“1964年中央级各机关经费支出季度报表编报办法”
的通知 (24)
关于1964年国家预算科目的补充通知 (25)
关于某些事业单位职工实行经常性奖励制度的財务处理
通知 (26)
关于结束以公債券抵还职工借款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企业单位各项专项资金1962年和1963年结余存款的
动用問題的通知 (29)
請继续督促各单位按照规定认真清理职工欠款的函 (30)
关于增设国家预算科目的通知 (31)
关于简化地方总预算会计报表的通知 (32)
关于简化中央级各机关行政、事业经费季度会计报表的

| | |
|---|--------|
| 通知 | (43) |
| 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 (43) |
| 关于某些事业单位是否实行奖励制度的批复 | (46) |
| 关于简化预算划转手续的通知 | (47) |
| 关于农业银行接办农业拨款后总会计应用什么科目处理 帐务问题的复函 | (53) |
| 关于检发编制1964年中央级单位预算机关决 算 表 格 的 通知 | (54) |
| 关于中央级各机关1964年收支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 (54) |
| 关于1964年地方財政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 (66) |
| 关于1965年中央各机关事业、行政经费支出月报表免报 的通知 | (73) |
| 关于编报1965年地方总预算会计旬报、月报和月份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 | (73) |
| 关于地方財政机关1965年存款开户办法的通知 | (75) |
| 关于1965年执行的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补充 和修订的通知 | (77) |
| 关于检发1965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 (79) |
| 关于制定1965年中央级各机关经费支出季度报表格式的 通知 | (117) |
| 关于编报1965年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 (117) |
| 关于编报1965年地方总预算草案的通知 | (118) |

二、工业交通財務类

| | |
|--------------------------|-------|
| 关于国营企业提取工资附加费的补充规定 | (119) |
| 关于企业农副业生产的财产移交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 | |

| | |
|--|-------|
| 的财务处理办法 | (120) |
| 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的规定 | (121) |
| 关于企业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使用的通知 | (123) |
| 关于大修理基金使用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 (123) |
| 关于开展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竞赛所需奖金来源的通知 | (124) |
| 关于试行“地方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 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 (125) |
| 关于工会脱产干部工资福利开支的补充通知 | (129) |
| 关于暂列编外人员的生活待遇和财务开支办法的通知 | (130) |
| 关于供销企业1964年资金供应问题的通知 | (132) |
| 关于国营企业使用四项费用应有一定机动权限的通知 | (133) |
| 1964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补充规定 | (134) |
| 关于加强档案保管工作财务处理的通知 | (135) |
| 关于中间试验费财务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 (136) |
| 关于调整库存材料价格的通知 | (138) |
| 关于修订企业利用处理特种积压物资收入处理办法的 通知 | (139) |

三、商业粮食外贸财务类

| | |
|--------------------------------------|-------|
| 关于提高医药卫生补助金提取比例问题的通知 | (141) |
| 关于商业企业综合奖金可否预提问题的复函 | (141) |
| 关于商业行政部门占用企业房屋及家具用品等处理问题 的批复 | (142) |
| 关于国营商业系统转到地方国营工业系统的工业企业 资金划转问题的复函 | (143) |
| 关于核定1964年利润留成比例和对商业部系统利润留成 | |

| | |
|--|-------|
| 基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 (143) |
| 关于企业守护人员服装费用财务处理問題的复函 | (148) |
| 关于加强1964年粮油工业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几项措施 的通知 | (149) |
| 关于修订粮食系统工业企业预算缴拨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 (154) |
| 关于颁发清理农村社队欠国家的賒销款、预付款和预购 定金的有关财务处理和核销拨款手续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 | (157) |
| 关于职工遗属生活照顾经费开支問題的复函 | (165) |
| 关于专、县(市)商业行政部门几项业务费用开支問題 的通知 | (166) |
|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的私股定息支付問題的复函 | (167) |
|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之间流动资金划转問題的复函 | (167) |
|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股资金划交供销社有关問題的批复 | (168) |
| 关于落实商业部系统商品库存价值的联合通知 | (169) |
| 关于供销社系统归口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无偿上交银行 的公債券退还問題的复函 | (171) |
| 关于小单位伙食补贴問題的复函 | (171) |
| 关于仪器仪表业务及机构合并交接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 (172) |
|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互相投资如何支付定息問題的复函 | (174) |

四、基本建設財務类

| | |
|-------------------------------|-------|
| 关于抓紧进行清理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額工作等問題的 通知 | (176) |
| 1964年地方基本建设预算管理的几条规定 | (176) |
| 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貨款的通知 | (178) |

| | |
|---|-------|
| 关于1964年建筑安装企业降低成本指标的通知 | (180) |
| 关于1964年中间试验基本建设按事业费管理的答复 | (180) |
| 关于物资部门转帐收购的基建物资发生损失时如何处理 问题的复函 | (181) |
| 关于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参加周转 的利润留成转作储备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通知 | (182) |
| 关于短期放款问题的复函 | (182) |
| 关于专项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 (183) |
| 关于成套局转帐收购的物资移交机电公司以后能否转帐 退回问题的复函 | (184) |
| 关于中国机电设备公司专用设备转给各部保管使用的 通知 | (184) |
| 关于工业锅炉、柴油机更新财务拨款等问题的答复 | (186) |
| 关于生产企业调用基建库存设备的通知 | (187) |
| 关于建设单位提取奖励基金办法的通知 | (187) |
| 关于基本建设用汽车降价后扣款问题的通知 | (190) |
| 关于不得无偿调用建设单位库存物资扩大工作量的通知 | (191) |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接办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的联合 通知 | (192) |
| 关于建筑企业对积压物资管理问题的复函 | (205) |
| 关于举办国营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的通知 | (205) |
| 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计划提送办法的通知 | (209) |
| 发送1965年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办法 的通知 | (209) |
| 关于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更新拨款办法的通知 | (218) |
| 关于中央各部1964年应完未完工程拨款问题的通知 | (219) |
| 关于修订在建设银行开户规定和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9) |

五、文教行政财务类

- 关于1964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等
问题的通知 (223)
-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224)
- 关于转业军官退役补助金发放办法的规定 (225)
- 关于地质院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题的复函 (227)
- 关于民政部门所属安置农場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8)
- 关于北京地区高等学校若干经费开支的规定 (229)
- 关于国家对农村的救济费从1964年起由中国农业银行
监督支付的通知 (232)
- 关于修改生产实习旅差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234)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开支
问题的规定 (236)
- 关于各部门科技业务人员出差乘坐车船和住旅馆问题的
通知 (238)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
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的报告 (239)
- 关于人民警察服装价款的支付规定 (241)
-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学生伙食标准和助学金补助比例以及
使用助学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242)
- 关于在外国语学校设置人民助学金问题的通知 (244)
- 关于北京地区高等院校迎接新生工作人员的伙食补助
问题的通知 (245)
- 颁发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
规定的通知 (246)

| | |
|---|-------|
| 关于资料印刷费划分开支范围问题的复函 | (248) |
|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期间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 规定 | (249) |
| 关于革命残废人员因伤口复发到外地治疗和到外地安装 假肢所需旅费报销问题的批复 | (251) |
| 关于灾区医药救济费从1965年起由民政部门统一安排 管理的联合通知 | (252) |
| 关于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麻疯病人经费开支划分 问题的联合通知 | (253) |

六、农业财务类

| | |
|--------------------------------------|-------|
| 关于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 | (255) |
| 关于颁发农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试行规定的 通知 | (259) |
| 颁发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5) |
| 关于水产养殖企业劳动保险金提取比例问题的复函 | (278) |
| 关于发给示范繁殖农場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 (278) |
| 关于解决国营农場财务管理上的几个問題的通知 | (287) |
| 颁发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89) |
| 颁发“关于国营农場试行定收定支以收抵支办法的规定 (草案)”的通知 | (294) |

七、企业会计制度类

| | |
|--|-------|
| 关于从地方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退库解决的大修理 基金的会计处理的通知 | (300) |
|--|-------|

| | |
|---|-------|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交通企业1964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 报表格式的通知 | (301) |
| 关于修改国营工业企业企业奖励基金计算表格式和编制 说明的通知 | (302) |
| 关于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使用的会计处理办法的 通知 | (303) |
| 关于有些单位的汇总会计报表可以不抄报全国物价委员会 的通知 | (305) |
| 关于简化地方企业汇总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 (307) |
| 关于简化企业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 (310) |
| 关于简化地方国营交通企业1964年月、季汇总会计报表 格式的通知 | (318) |
| 关于不得签发空白支票的补充规定的联合通知 | (319) |
| 关于有些单位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再报送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的通知 | (320) |
| 关于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和决算报告的通知 | (321) |
|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1964年年度会计报表格式”的 通知 | (322) |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 格式”的通知 | (323) |
| 关于颁发编制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4年年度 会计报表的规定的通知 | (323) |
| 关于颁发地方建设单位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4年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 (324) |
| 关于颁发“国营供销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 的通知 | (324) |
| 关于颁发“编制中央文教卫生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 | |

- 报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325)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供销企业、文教卫生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325)
- 关于修正地方国营供销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326)
- 关于制定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5年月份、季度会计报表格式（草案）、会计科目1965年补充规定（草案），以及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补充规定（草案）的通知 (326)
- 关于制定地方建设单位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5年月份汇总会计报表格式（草案）的通知 (328)
- 关于制定“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5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草案）”的通知 (329)
- 关于制定“国营工业企业1965年月份、季度会计报表格式（草案）”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1965年补充规定（草案）”的通知 (329)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交通运输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报地方国营工业、供销企业1964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330)
- 关于制定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文教卫生企业1965年月份、半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草案）的通知 (331)
- 关于制定“国营供销企业1965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草案）”的通知 (331)

一、預 算 类

国务院关于1964年預算管理制度的 几項規定

1964年1月17日 (64) 国財字第2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財政管理，充分发挥各地区的积极性，以便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兼顾一般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对1964年预算管理制度方面的几个問題，作如下规定：

一、1964年地方財政收支范围的划分，除民族自治地方另有规定外，一般省、市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收入方面：地方企业收入、商业收入（指商业二、三级批发站和零售商业的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所得税、各项地方稅（包括屠宰稅、牲畜交易稅、文化娱乐稅、车船使用牌照稅和集市交易稅）、农业稅、盐稅和其他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的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商业收入不再实行三七分成办法，各项地方稅和其他收入也不再作为地方固定收入处理。

凡是国务院批准设市的城市，这些地方的房地产稅全部划给城市作为城市维护费用的专款，列入地方预算，专款专用。凡是国务院沒有批准设市的城市，这些地方的房地产稅，仍然作为总额分成收入的一部分，参与收入的分成。

支出方面：基本建设拨款以及因为特大的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经费，仍然由中央专案拨款，其他各项支出都参与收入分成。

根据上述收支划分，年度地方预算收支指标确定以后，除实行专案拨款的支出以外，其他参与收入分成的支出，首先用地方的总额分成收入来解决，不足时再由中央拨款补助。

二、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相应的预算调剂权。1964年预算指标确定以后，地方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在保证完成事业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在收支总额的范围内，进行项目之间的调剂（中央专案拨款和参与分成的支出之间，不能进行调剂，社会救济费也不能进行调剂），以便统筹安排地方的各项建设事业，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地方调剂收支的数字和有关情况，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三、1964年地方预备费的设置，一般省、市按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民族自治区按百分之五计算（自治州按百分之四计算，自治县按百分之三计算）。各地区可以在中央分配的这个比例之外，用本地区1963年的财政结余补充一些预备费。地方掌握的预备费，主要用于解决原来预算安排的不足和新发生的一些支出，在上半年不要安排使用。

四、1964年对各地区、各部门动用历年结余的控制，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各地区、各单位已经……在人民银行的1961年以前的结余存款，应当按照1963年12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处理各单位在银行……存款意见的报告”的规定处理。

（二）各地区1962年的财政结余资金，应当按照196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准许地方安排使用1962年财政结余和清理出来的‘……’的通知”的规定，安排使用。

（三）各地区1963年的财政结余资金，除了按照规定增设地方预备费和允许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款项以外，其余部分由中央

在年初批准一笔动用限额，地方可以在限额之内自行安排，用于弥补预算资金的不足和解决某些急需的开支，不再逐笔上报审批。但是地方应当在事后将动支的情况，按月汇总报财政部备查。

(四) 各单位1962年和1963年的预算结余资金，除了允许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款项以外，其余应当上交财政。属于预算外资金的结余，由主管部门自行控制使用。各单位动用结余的数字，应当按月列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查。

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超收的安排使用，应当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 各省、自治区的总收入如有超收，仍然按照原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进行分成。地方分得的超额收入，由地方自行安排使用，但是必须等到下半年超收确有把握时才能使用。用款的次序，应当先解决预算内急需解决的问题，然后再安排新的开支。地方用超额收入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二) 从1964年起，凡是国务院批准设市的各城市，在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市地方预算总收入任务后，对于超收的部分除按原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外，另外再给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超收提成。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地方追加支出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预算确定后，在执行过程中，超收了可以多支，短收了则应少支，地方有自行平衡预算的责任。除了中央明文规定核减收入、追加支出的以外，凡是不按制度办事、乱减税、乱冲收入，或者随意扩大支出，致使预算发生赤字的，中央不予补助。

(二) 各级预算的预备费、上年结余和超收分成，是地方的机动财力。地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新的支出需要，应当首先动用自己的机动财力来解决。只有地方解决不了的重大特殊开支，才能向中央申请追加预算。

七、1964年对天津、广州、沈阳、重庆、武汉、西安、哈尔滨七大的预算管理，仍然实行下列办法：

(一) 七大的财政收支范围，比照中央对省划分收支的办法办理。

(二) 七大的预备费，由各省按照百分之二的比例进行分配。在这个比例之外，市里可以用1963年的财政结余补充一些预备费。

(三) 七大的预算收支指标，由财政部和省共同分配，并在预算中单独列出来。

(四) 七大的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或者追减预算收支，一律报省解决。省确实解决不了的，再由省报财政部解决。

关于颁发1964年季度会计报表的通知

1964年1月22日财政部(64)财预执字第30号

1964年地方总预算季度报表的格式、项目是在1963年执行的基础上，并根据1964年预算管理的要求稍加修订。现随文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报表的种类和项目。

1.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省(市、区)本级各项借入款、贷出款余额明细表。按照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1962年12月修订本)规定的会计科目填列。

2. 预算收入计算表。按照1964年预算收入科目填列全部“款”“项”“目”的数字。

3. 预算支出计算表。按照1964年预算支出科目，填列全部～“款”和主要“项”及主要“目”的数字，主要“项”和主要“目”的内容，见本通知附件。

4. 地方附加收支计算表。收入按性质，支出按预算科目的“款”（个别的报到“项”），并加报“工资”和“基本建设支出”两个“目”的数字。

二、数字基础。

1. 预算收入以交入基层金库的划期数字为准。预算支出各“款”“项”和基本建设支出“目”，填列银行支出数，其余各“目”按实际支出数列报。

2. 资产负债数字填报期初和期末的余额，基本数字列报季末实有数或季末止累计数。

三、报送期限和方法。要求在每季度终了后30日内以书面报送本部三份（第四季度的季度报表免报）。北京、上海等资料集中比较容易的地区，在报送时间上，应当尽量争取提前。天津、沈阳、广州、武汉、重庆、西安、哈尔滨七个省辖市的季度报表，在向省报送的同时，应当报送本部预算司三份。

四、有关季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文字分析材料，可以结合本部布置的1964年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要求报送，季度报表可以不再单独编写执行情况文字材料。但是有关季度报表汇编中的问题，以及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分析，仍应编写简要说明，随同报表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对所属专、市、县的季度报表要求，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将有关规定报部备查。